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6号	1.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管理规定。 2.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规定。 3.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、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4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5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 6.在接受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。	警告，并处744万元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9.795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	
2	罗某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管理规定。 2.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规定。 3.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、损害	警告，并处26.3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	

			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4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5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			
3	薛某松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管理规定。 2.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规定。 3.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、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	警告，并处20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
4	迟某乐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、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3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警告，并处11.1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

5	罗某霞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风控主管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7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其他危及支付机构稳健运行、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 2.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3.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、假名账户。	警告，并处10.9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
6	章某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4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并处10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
7	张某(时任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清结算部清结算经理)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5号	对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并处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5月15日	5年